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」

中階研習課程計畫(國小場)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6 日桃教學字第 1140018037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課程內容：

一、校園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發生前之防治及一般性處理原則。

二、校園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發生當下之危機處理及後續諮商輔導工作。

參、辦理日期：國小教師場：114 年 8 月 21 日(四)、8 月 22 日(五)，合計兩天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對象：各校指派一名高、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參加，如專輔教師無法參加，依序為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代表參加。高、國中預計 80 位教師，國小預計 80 位教師參與，合計 160 位教師參與。

二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經國國中 3 樓圖書室。

三、研習內容：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依照桃園市教育局公文進行報名。

五、課程講師：

(一)講師：施香如教授

現職：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教授

學歷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博士

專長：諮商理論與實務；諮商督導；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；

網路心理與行為。

(二)助理講師：蕭毓文老師

現職：國教署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及安心服務專業講師、

學歷：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學士

專長：高中生輔導與諮商、生涯規劃課程、校園危機事件處

遇及安心服務、自殺自傷防治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加教師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，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於研習期間請准予公假辦理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16 小時。

二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輔導組長邱苾甄:03-3572699 分機 610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強化校園安全，落實三級輔導工作，提升校園保護因子。

二、提高教師危機事件處理能力，降低校園自殺自傷事件影響。

捌、經費概算：詳如附件二。

玖、獎勵：

本計畫工作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由主管機關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。

附件一

「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」中階研習課程計畫

第一天課程表

(國小場) 114 年 8 月 21 日(四)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08:30-08:45	報到	
08:45-09:00	開幕式	教育局長官 承辦學校校長
09:00-10:30	辨識自殺/自傷的高危險群之一—— 【自殺/自傷危險因子之辨識】	施香如教授 蕭毓文老師 (助教)
10:30-10:40	休息	
10:40-12:10	辨識自殺/自傷的高危險群之二—— 【認識中小學生常見情緒相關之精神 疾病】	施香如教授
12:10-13:10	午餐、休息	
13:10-14:40	自殺/自傷學生的輔導原則與流程之一—— 【認識校園自殺危機處理流程】	施香如教授 蕭毓文老師 (助教)
14:40-15:00	休息	
15:00-16:30	自殺/自傷學生的輔導原則與流程之二—— 【了解輔導高自殺/自傷風險者 的原則、態度與流程】	施香如教授 蕭毓文老師 (助教)

第二天課程表

(國小場) 114 年 8 月 22 日(五)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08:30-08:40	報到	
08:40-10:10	自殺/自傷個案的介入性輔導之一—— 【危機處理之輔導原則】	施香如教授 蕭毓文老師 (助教)
10:10-10:20	休息	
10:20-11:50	自殺/自傷個案的介入性輔導之二—— 1. 危機處理之輔導技術與策略。 2. 危機處理歷程之有效因子。	施香如教授 蕭毓文老師 (助教)
11:50-12:50	午餐、休息	
12:50-14:20	自殺/自傷個案的處遇性輔導之一—— 【危機再評估與形成追蹤計劃】	施香如教授 蕭毓文老師 (助教)
14:20-14:40	休息	
14:40-16:10	自殺/自傷個案的處遇性輔導之二—— 1. 危機後之輔導原則。 2. 危機後之輔導技術與策略。	施香如教授 蕭毓文老師 (助教)
16:10-16:30	閉幕式	